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秦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秦草生态为其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4,000 万元融资,以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应收账款质押向西安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均是为了保证相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且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风险 and 财务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曲 辉\_\_\_\_\_

白媛媛\_\_\_\_\_

宫艳君\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